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更新)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113條。

1.2 細則第113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輪選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個足日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遞交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於不早於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13.73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將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翌日開始，至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 3.4 爲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爲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務請擬提建議的股東儘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爲準。